

佛光大學能源管理辦法

9709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991208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5.31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，落實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校園能源使用效率，依行政院教育部及經濟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能源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為推動本辦法特設置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：

- 一、擬定節能目標與計畫。
- 二、研議節能管理相關法規。
- 三、推廣與實施節能措施。
- 四、節能事項監督、查核與輔導。
- 五、節能事項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校園節能相關事宜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一人。
 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三人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務處及佛教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。
-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期滿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副召集人，環安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；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。

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另設節能工作小組，由總務長及學務長推薦相關同仁擔任，以推動能源查核與相關業務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